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16号

罪犯许鑫，男，2003年8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务工。原户籍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(2021)鄂280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鑫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1年9月29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1月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鑫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许鑫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2024年10月17日